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

- 江苏省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
- 邓州市法学会成立
- 济南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

[会员管理](#) >> [会员之家](#) >> [地方建设](#)本层分类: | [经验交流](#) | [会员发展](#) | [地方建设](#)[→ 地方建设](#)

济南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成立

阅读次数: 90 2009-12-9 11:21:00

11月7日,济南市法学会召开了房地产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。会上,宣读了《济南市法学会关于同意成立房地产法学研究会的批复》,选举产生了研究会首届理事会和领导机构。济南市人大原副主任徐金荣、市建委副巡视员陈鲁林被聘为名誉会长并为研究会揭了牌;济南市政协副主席王传礼、山东省建设厅法规处处长杨建武、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树英被聘为顾问;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、众成仁和律师集团(济南)事务所主任王广仁当选为研究会会长并作了发言。济南市委政法委副书记、市法学会会长赵力军出席会议并讲话;济南市法学会行政法法学研究会会长、济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杨士林代表市法学会所属9个研究会宣读了贺信。

赵力军在讲话指出,房地产法学研究会的成立,为广大法学、法律工作者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视角,为更好地组织开展房地产业重大法学、法律课题研究打造了一个新的平台,同时也为我市房地产企业界与法学、法律界交流合作搭建了一个重要基地,必将对房地产法学的繁荣和房地产业的提速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房地产法学研究会要保持法学的正确方向,积极服务于房地产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,为政府决策和相关部门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;着力解决好房地产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,为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学理论指导和法律服务,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论证;坚持与时俱进,推动法学理论创新,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,促进成果转化应用;大力加强自身建设,逐步健全制度、完善机制,着力提高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能力,努力把研究会建成房地产法学界、法律界、企业界的“人才库”和党委政府决策的“智囊团”。

山东大学法学院、山东政法学院、山东建筑大学法政学院、济南大学法学院等院校的专家学者,省建设厅、市法院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局、市房管局、市工商局等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,鲁能集团、三箭集团等企业负责人,以及律师界人士共60余人参加了会议。

